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 期程與目標 值)	績效指標達成 情形及年度成 果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共有12項，截至110年10月，其中10項已達任一性別比率40%之目標，達成率為83.3%。 二、為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40%之規定，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改選，並在相關委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91.7% 112年：累計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100% 113年：達成率100% 114年：達成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共12人，其中女性人數6人，男性人數6人，女性及男性比率各為50%，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40%。 二、訴願審議委員會共12人，於111年9月改聘，其中女性人數5人，男性人數7人，女性比率為41.7%，

			<p>員會議上進行宣導。</p>		<p>男性比率為 58.3% ，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 40%。</p> <p>三、廉政會報共 15 人，其中女性人數 5 人，男性人數 10 人，女性比率為 33.3% ，男性比率為 66.7% ，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 30% 。為達成任一性別比率超過 40% 之規定，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廉政會報針對本案作成決議如下，將於下一屆改聘時，以任一性別比率超過 40% 進行聘任：</p> <p>(一)本會廉政會報設置</p>
--	--	--	------------------	--	---

					<p>要點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本屆委員任期至112年2月4日止，下屆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應以符合40%政策或性別平衡原則(50:50)為目標。</p> <p>四、11年度已達成績效指標，達成率91.7%。</p>
--	--	--	--	--	--

檢討策進：

- 1、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__1__項、達成項數__1__項、未達成項數__1__項。
- 2、本會相關委員會共有13項，分別為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廉政會報，其中：

- (1)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委員任命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會尚無擇定人選權責。
- (2)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13項，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又除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人數為3人，無法達成單一性別比率40%目標外，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11項，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40%以上目標，達成率為91.7%。廉政會報預計將於112年2月4日委員任期屆滿達單一性別比率40%以上目標。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以提升	111年-114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如下：	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	1. 111年： (1)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	(主辦：選務處) ■達成

<p>女性公共決策參與。</p>	<p>111年：3 112年：4 113年：4 114年：1</p> <p>註： 1.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如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則112年度目標值為2。 2.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法自110年起定期每2年舉行1次，惟倘當年度無公投提案至未辦理時，112年目標值為3或1(總統立委合併舉行)，113年目標值為3，114年目標值為0。</p>	<p>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另選舉並辦理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p>	<p>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2)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p> <p>2. 112年： (1)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2)辦理112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3)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單獨於本(112)年辦理時，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3. 113年： (1)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2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 (2)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 甲、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 乙、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111年：3 (1)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111年11月2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另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業於111年12月18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本會經依投開票相關統計資料，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於112年1月31日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另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資料，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業於112年1月3日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2)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p>
------------------	---	--	---	--

			<p>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3)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時：</p> <p>甲、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p> <p>乙、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丙、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4. 114年： 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報告全文於112年1月31日公開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p>
	<p>111年-114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如下(不變動員額比率)：</p> <p>111年：18%</p> <p>112年：18%</p> <p>113年：18%</p> <p>114年：18%</p>	<p>為保障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與權利，於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期選舉及投票時，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p>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p>	<p>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性別統計資料，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於提名委員時，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性。</p>	<p>(主辦：法政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已達到女性員額應逾18%之規定。</p> <p>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為配合性別主流政策，漸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p>

		<p>員性別比例： 男：456人 (84.3%) 女：85人 (15.7%) 110年全國性 公民投票遴聘 監察小組委員 性別比例： 男：409人 (78%) 女：115人 (22%)</p>		<p>少於三分之一，依本會專性別平等案小組第43次會議決議，111年至114年各類選舉罷免及公投，監察小組委員女性聘任比例提高至百分之18之目標，並將之納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據以落實，並經本會第57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本會於111年6月20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98號函頒前開實施方案，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方案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p>
--	--	--	--	---

				<p>案遴聘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結果性別比例已達到女性員額應逾18%之規定(男：422人【78%】、女：122人【22%】)。</p> <p>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性別統計如附件補充說明資料。</p>
--	--	--	--	---

檢討策進：

1、性別統計：

- (1)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__3__項、達成項數__3__項、未達成項數__0__項。
- (2)本會業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等3項統計作業，並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 (3)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報告全文已公開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

2、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

(1)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__1__項、達成項數__1__項、未達成項數__0__項。

(2)雖總體結果完成女性員額應逾18%之規定要求，但個別選委會觀察仍有4個選委會未達成，本會業於111年9月6日以中選法字第1113550319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往後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致力提升女性委員比例以達標準。本會未來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3次會議決議，以提升女性公共事務參與。

（二）性別議題2：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	111年-114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如下： 111年：92.5% 112年：92.6% 113年：92.7% 114年：92.8%	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辦理選舉時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	(主辦：選務處) ■達成 □未達成 一、111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93.48%，達成目標值。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於111年6月20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

			<p>點之適當性，本會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p> <p>3. 為期投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選舉時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本會亦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p>	<p>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請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本次投票共設置17,649所投票所，符合規定數16,489所(佔總數93.43%)，未符合規定者1,160所(佔總數6.57%)，未符合規定部分，均已依採行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或由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p>
--	--	--	--	---

檢討策進：

1、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__1__項、達成項數__1__項、未達成項數__0__項。

- 2、本會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及優先投票措施等協助措施，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女性公共事務參與。

（三）性別議題3：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p>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p>	<p>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提高同仁參訓意願，並維持本會職員每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達90%以上。</p>	<p>擇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並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同仁性別議題敏感度，內化性別平等意識，以多層次訓練擴展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主題。 2. 鼓勵網路平臺線上學習，並以專題演講、案例研討、隨班等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訓練。 3. 進行課前需求調查及課後評核，作為後續相關課程參考依據。 	<p>(主辦：人事室)</p> <p>■達成 □未達成</p> <p>一、截至111年10月30日止，本會職員人數為51人，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計49人，參訓率為96%，已達成績效指標。</p> <p>二、辦理性平人權教育電影賞析：分別於111年3月30日、4月27日辦理2場次「愛美獎行動」及「法律女王」電影賞析活動，分別計45人及36人參加。</p> <p>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意義、方法和運用」案例研討教育訓練：</p>

			<p>(一)111年7月5日邀請王麗容教授講授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並透過2項案例「宣導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電腦計票訓練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講座帶領實作檢視並建議應加強及修正處，並透過前測及後測進行成效評量，訓練期間，隨班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宣導影音平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在台灣推動歷程」短片。</p> <p>(二)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共87人參訓，完成訓練課程3小時，前測平均分數79分（70分以下10人、70分以上77人）、後測平均分數92分（70分以下1人、70分以上86人），完成</p>
--	--	--	---

				<p>課程（70分以上）人數比率為98.85%。</p> <p>四、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p> <p>（一）本會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於111年8月16日邀請黃瑞汝老師講授「從CEDAW談直接、間接多重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之應用」，並於課後實施滿意度問卷。</p> <p>（二）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共87人參訓，完成訓練課程3小時，平均滿意度95.78%。</p>
--	--	--	--	--

檢討策進：

- 1、 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__1__項、達成項數__1__項、未達成項數__0__項。
- 2、 本會將賡續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運用多元辦理方式並融入機關業務性質，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時，適時播

放行政院別平等處製作之宣導短片，以強化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別意識訓練成效。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1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主辦：綜規處、選務處、法政處)

本會111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經111年11月28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5次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性別議題辦理情形如附件1。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主辦：綜規處、人事室)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雞籠中元祭中選會+1，宣傳1126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	本會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111年8月11日，結合地方民俗盛事「雞籠中元祭」花車遊行舉辦選務宣導，特打造一台民主花車，以民眾最熟悉的投開票所場景為意象，提醒全國民眾，修憲複決是民主扎根的具體展現，呼籲國民年滿20歲踴躍行使公民權利，遊行中更高舉「性別平等，政治參與」宣導標語，期共創更優質且性別平等的民主社會，現場吸引民眾熱情參與。	如附件2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主辦：綜規處、選務處、法政處、人事室、政風室)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政風室	<p>廉政會報共15人，其中女性人數5人，男性人數10人，已達任一性別比率30%，為達成單一性別比率超過40%之規定，111年10月5日召開廉政會報針對本案作成決議：</p> <p>(一) 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 本屆委員任期至112年2月4日止，下屆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應以符合40%政策或性別平衡原則(50:50)為目標。</p>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主辦：綜規處、選務處、法政處)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投票統計	選務處	世新大學(委託研究)	<p>一、研究目的： 為瞭解投票權人投票情形及趨勢，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規劃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性別、年齡及地區等項目，進行抽樣分析，瞭解前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投票情形，並將名冊上投票權人領票紀錄作有效之整理及分析，以建立具有參考價值之數據統計，提供各界參考。</p> <p>二、研究重點</p> <p>(一) 投票權人投票統計現況與問題分析。</p> <p>(二) 投票權人投票統計指標項目及統計方法之探討。</p> <p>(三) 投票權人投票統計資料分析研究。</p> <p>(四) 投票權人統計資料檔建置及其應用。</p>

				<p>三、研究方法</p> <p>(一)文獻分析法</p> <p>(二)次級資料分析法</p> <p>(三)焦點座談法</p> <p>四、研究成果</p> <p>(一)建置個體層次的選舉人投票資料庫</p> <p>(二)建立抽樣設計之標準化流程</p> <p>(三)建立資料整理與資料品質控管之流程</p> <p>(四)利用個體資料庫進行投票權人投票統計分析</p> <p>(五)全國、縣市與村里投票率估計誤差相對穩定</p> <p>五、如何運用研究結果於推動性平業務： 透過學者專家對於投票權人領票紀錄的整理與分析研究，瞭解性別對於投票行為之影響。</p>
2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 (尚未完成)	選務處	世新大學(委託研究)	<p>一、研究目的： 為瞭解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情形及趨勢，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規劃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年齡及地區等項目，進行抽樣分析，瞭解前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情形，並將名冊上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紀錄作有效之整理及分析，以建立具有參考價值之數據統計，提供各界參考。</p> <p>二、研究重點</p>

				<p>(一)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統計現況與問題分析。</p> <p>(二)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統計指標項目及統計方法之探討。</p> <p>(三)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統計資料分析研究。</p> <p>(四)選舉人(投票權人)統計資料檔建置及其應用。</p> <p>三、研究方法</p> <p>(一)文獻分析法</p> <p>(二)次級資料分析法</p> <p>(三)焦點座談法</p>
--	--	--	--	---

五、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主辦：綜規處)

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2、3級機關，不含本院任務編組部分)，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統計至111年12月底¹，本部(會/行/總處/署)計有12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於排除1個具特殊事由²，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後，計有11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已有9個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六、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無

¹ 所填數據應與各部會於「性別調查表系統(ECPA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之「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項下)」填報截至111年12月底之數據一致。

² 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1、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p>	<p>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p>	<p>一、111年度規劃重點</p> <p>(一) 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p> <p>1、每4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2、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p>(二) 另外廣納外部專家學者意見，本會開會時原則上應有外聘委員2位以上出席。</p> <p>二、111年度預期目標</p> <p>(一) 達到至少每4個月召開會議之運作規定。</p> <p>(二) 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p>	<p>(主辦：綜規處)</p> <p>一、111年委員聘(任)期自110年1月21日至112年1月20日止，外聘委員3人、會內委員4人，女性4人佔57.14%、男性3人佔42.8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單一性別比率超過40%。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p> <p>二、本會於111年3月24日、7月21日及11月28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均有外聘委員出席，針對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p> <p>三、本會性平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且按季開會，不論外聘或會</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內委員，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2、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促進女性參政。	<p>一、111年度規劃重點</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本會將提委員會議審慎研訂。</p> <p>二、111年度預期目標</p> <p>於合憲合法之前提下，妥慎考量弱勢族群或團體之候選人參政權益。</p>	<p>(主辦：選務處)</p>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會於111年4月21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部分直轄市、縣(市)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經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乙案，提經本會111年5月17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會中決議略以：「一、111年直轄市長、</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採甲、乙兩案併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p> <p>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p> <p>二、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經本會第572次委員會議決議，111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150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20萬元、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20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金定為新臺幣12萬元。至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協調會議決議，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p> <p>三、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往年係為新臺幣200萬元，111年調降為新臺幣150萬元，併予敘明。</p>
<p>3、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p>	<p>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p>	<p>一、111年度規劃重點</p> <p>（一）資訊公開透明</p> <p>1、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加強宣導國民年滿20歲，各性別、各族群</p>	<p>（主辦：綜規處、選務處、法政處）</p> <p>一、資訊公開透明：</p> <p>（一）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使民眾不分性</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p>	<p>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都能平等參與選舉及投票，並於宣導內容中，注意有關性別平等的設計與規劃。</p> <p>2、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增進其政治參與，適時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6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並進一步研議使用原住民語言宣導，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易獲取選務資訊。</p> <p>(二)性別統計</p> <p>1、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比例統計。</p> <p>2、辦理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3、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4、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p>	<p>別、族群都能平等參與此次選舉投票，本會事前擬定宣導計畫，透過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使本計畫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再藉由多元媒體強化宣導效益：</p> <p>1、電視廣告：本次選務宣導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國民年滿 20 歲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權及修憲案之複決案投票權，鼓勵各性別、各族群踴躍投票，並提醒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可以帶著去投票，總計播出 711 檔，接觸人次約 4,232 萬人次。</p> <p>2、網路及社群媒體廣告：製作「6 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電子單張文宣，透過臉書廣告加強宣導，貼文曝光</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之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p> <p>二、111年度預期目標</p> <p>(一)資訊公開透明</p> <p>本會透過拍攝電視宣導短片、製作廣播帶、張貼海報及刊登報紙廣告等方式，強化宣導效益，並運用數位媒體工具，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p> <p>(二)性別統計</p> <p>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p>次數達 8,315 次；另製作「公民投手徵召令」網路影片，宣導國民年滿 20 歲，不分性別、族不分性別、族群踴躍投票，一起參與歷史，觸及人數達 10.4 萬人。</p> <p>3、其他多元媒體：執行廣播廣告，加強宣導選務便民措施，包括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以及電腦計票 Youtube 直播等；此外，張貼宣導海報於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p> <p>(二) 加強新住民宣導：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統計資料，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之新住民人口數，已逾 26 萬人，其中 90%以上為女性，本次選</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舉投票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將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除在本會官網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此外，也邀請多位新住民網紅加入宣導，包括阮秋姮、丁安妮、黃琦妮、陳玉旺、賽珍珠基金會等，分享本會各語言版本宣導影片，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p> <p>二、性別統計：</p> <p>(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另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業於 111 年 12 月 18</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本會經依投開票相關統計資料，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於 112 年 1 月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另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資料，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於 112 年 1 月 3 日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p> <p>(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將於 112 年 12 月底公布於本會網站。</p> <p>(三) 為使民眾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事務，本會辦</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時，特依性別主流化政策將性別比例要求納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內，實施結果性別比例已達到女性員額已逾 18%之規定(男：422 人【78%】、女：122 人【22%】)。相關統計資料將於彙整後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p>

(二) 環境、能源與科技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p>	<p>打造性別友善之投票所環境。</p>	<p>一、111年度規劃重點：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p>	<p>(主辦：選務處)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針對未符合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者，以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採取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並將統計表公布於各選舉委員會網站。</p> <p>(二)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及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優先投票措施，納入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p> <p>(三) 召開新住民座談會或其他友善新住民投開票所環境措施。</p> <p>二、111年度預期目標：</p> <p>(一) 為期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選舉時辦理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111年投開票所無</p>	<p>會於111年6月20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請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本次投票共設置17,649所投開票所，符合規定數16,489所（佔總數93.48%），未符合規定者1,160所（佔總數6.57%），達成年度目標值，又未符合規定部分，均已依採行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或由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p> <p>二、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的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會規劃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投開票所工作人</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預期目標為 92.5%。</p> <p>(二) 實施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選舉人照顧的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時，主任管理員得彈性調度工作人員 1 人適時予以協助。</p> <p>(三) 實施優先投票措施，以縮短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排隊等候投票時間。</p> <p>(四) 為瞭解新住民投票時遇到的困境，以提升投票率，促進政治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演練，並與新住民進行意見交流及蒐集意見調查表，以作為本會推動相關新住民政治參與之研議方向。</p>	<p>員如遇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予以協助，上開規定已納入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並於111年7月15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另為加強宣導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本會於111年6月22日訂定「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將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納入選舉公報應刊載事項，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條文有關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列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1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1年度辦理情形
			<p>決選務宣導重點。</p> <p>三、為使新住民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協助措施，本會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新住民對於我國投票及圈票方式之瞭解，提高參與政治意願，計辦理30場新住民模擬投票演練，823人參加，並與參加之新住民進行意見交流，以作為本會推動相關新住民政治參與之研議方向。</p>

雞籠中元祭中選會+1，宣傳1126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
活動照片



補充說明

- 一、 111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遴聘監察小組委員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 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員額依性別統計如下表：

編號	直轄市、縣市	監察小組委員		合計	男女比例 %
		男	女		
1	臺北市	24	7	31	23%
2	新北市	30	9	39	23%
3	桃園市	31	8	39	21%
4	臺中市	31	11	42	26%
5	臺南市	31	8	39	21%
6	高雄市	32	10	42	24%
7	新竹縣	20	5	25	20%
8	苗栗縣	28	8	36	22%
9	彰化縣	30	5	35	14%
10	南投縣	20	5	25	20%
11	雲林縣	26	7	33	21%
12	嘉義縣	28	7	35	20%
13	屏東縣	25	10	35	29%
14	澎湖縣	22	3	25	12%
15	宜蘭縣	20	5	25	20%
16	花蓮縣	20	5	25	20%
17	臺東縣	20	5	25	20%
18	金門縣	8	1	9	11%
19	連江縣	6	3	9	33%
20	基隆市	18	4	22	18%

21	新竹市	20	4	24	17%
22	嘉義市	20	5	25	20%
合計		510	135	645	21%

三、經加總計算女性員額比例後，計有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新竹市，未達實施方案第3點第2項女性員額應逾百分之18之規定。經本會分別函請前開選委會補正，經各該選委會函復無法達成原因整理如下：

- (一) 彰化縣（計 35 人，應至少 7 女，少 2 女）：
有地方人士為特定人助選，怕影響選務中立而婉拒應聘。另該縣轄區廣遍 26 個鄉鎮市，該會均盡量就在地公正人是遴選，惟不必一定為女性，致未能達標。為求監察業務執行順利，請本會同意其陳報之名冊，該會往後將改善以符合女性聘任標準。
- (二) 澎湖縣（計 25 人，應至少 5 女，少 2 女）：
已盡力探訪女性人選，惟多數均無意願。為求監察業務順遂、穩健進行，請本會同意其陳報之名冊，並將於往後力求改善，漸進增加女性名額。
- (三) 金門縣（計 9 人，應至少 2 女，少 1 女）：
烏坵鄉區域偏遠並有其特殊性，多尊重該鄉公所所推薦之人選。另該縣投開票所多商借學校教室，故援舊例多遴選各該區校長作為監察小組委員（本次各區校長均為男性），致女性員額未達 18%。
- (四) 新竹市（計 24 人，應至少 5 女，少 1 女）：
遴聘委員 20 位中有 4 位女性（大於 3.6 人），尚符女性名額逾總額 18% 之要求；另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則為前揭聘任實施方案實施前之 107 年遴聘（該會認為 18% 女性名額之規範僅適用於選舉期間增聘之委員，不應包括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另該會表示，其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目前並有缺額1人，無論補聘或屆期新聘，將依本會要求達到女性名額逾總額18%。

四、綜上，雖有上述彰化縣等4個所屬地方選委會女性員額未達18%之標準，惟目前遴聘委員總計544人（截至111年8月16日止），其中女性委員122人，整體女性委員比例達約22.43%，已達到實施方案第3點第2項女性員額應逾18%之規定。本此，本會第575次委員會作成：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惟請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於往後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致力提升女性委員比例以達標準之決議。並於111年9月6日以中選法字第1113550319號函請各選委會注意及改善。